

第 27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、提升技術與服務水準、增強競爭力，經濟部依據「創新研究獎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獎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究作業要點」針對持續以有組織、有系統之方法，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，甄選傑出者予以適當之獎勵，以期技術生根，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 獎勵對象

合於行政院核定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。

(二) 獎勵範圍

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、技術、製程、流程、服務(包含技術服務、知識服務、商業服務)等項，於民國108年完成，並已商業化運用或量產者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申請企業前一屆未曾獲本獎項獎助金，經評審通過者獲頒證書及獎助金新臺幣15萬元正，以30名為限。其中以員工數認定之中小企業得獎名額以不超過15名為原則，實際得獎名額視申請審查情況核定(獎助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)。
- (二) 申請企業前一屆如已獲本獎獎助金，經評審通過者僅頒證書，不提供獎助金，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。
- (三) 申請獎勵之標的已(曾)獲得政府機關補助，經評審通過者僅頒證書，不提供獎助金，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。但其獲得補助並執行完畢後，再自行創新及研發程度高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同一企業當年度同時有兩項(含)以上之標的獲獎，僅頒發獎助金新臺幣15萬元正，不得累加獲獎金額。

四、申請作業

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1日23:59止(系統於6月2日00:00自動關閉)

(二) 線上申請：創新研究獎專屬網站 <http://tsia.moeasmea.gov.tw>

(三) 申請資料上傳

1. 申請書

2.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(註1)、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(或臨時工廠登記)證明文件影本(註2)

註1：可逕行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<http://gcis.nat.gov.tw> 查詢列印。

註2：製造業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、熱能未達「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第3條規定之規模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，惟需檢附切結書。

3. 申請獎勵標的之商業化或量產之相關證明文件(於108年申請標的研發完成後至109年5月31日前銷售之發票、合約書、訂單等，若為醫療或食品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)

4. 其他申請獎勵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專利、獲獎記錄、標準、認證、著作權、相片及型錄等〔請參選企業儘量提供〕)

5. 以員工人數認定之中小企業，請上傳108年1~12月勞保局核發之「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」。

註：以資本額或營業額認定之中小企業免附。

6.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。(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；此項資料最遲應於109年6月15日前上傳補件)

7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須加蓋公司大、小章)

(四) 洽詢電話

(02)23660812分機213 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 茆小姐

五、評審

(一) 評審方式

分為資格審、初審與決審3階段：

1. 資格審：由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進行基本資料審查，缺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補件。
2. 初 審：由初審委員會進行申請書審查，依審查結果進行實地訪審，並推薦入圍決審名單。
3. 決 審：由決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決定得獎名單。

(二) 評審標準

基本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
1. 申請獎勵標的之創新性.....	35 %
2. 申請獎勵標的之實用性.....	35 %
3. 申請獎勵標的之國內外競爭力.....	20 %
4. 申請企業之目前及中長期研發構想及營運.....	10 %
	<hr/>
	100 %

(三) 評選原則

當申請標的之評審積分相若時，以未曾獲本創新研究獎之企業優先考慮，惟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。

六、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

得獎企業有配合蒐編專輯、提供相關資訊及參加頒獎典禮、成果展示會與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聯誼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，並有建立與傳承本獎項之精神與樹立學習典範之責任，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、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工安衛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，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，其證書及獎助金應繳回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其他

得獎名單預計於109年11月底前公佈，並以專函通知所有申請企業。

附錄1：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規定

◆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合於下列標準之認定：

- 一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。
- 二、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。

◆另就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。
- 二、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。

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中小企業：

- 一、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，自擴充之日起，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。
- 二、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，自合併之日起，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。
- 三、輔導機關、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，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，輔導機關、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，在集中輔導期間內，視同中小企業。

附錄2：申請標的分類定義標準

類別	定義
資訊與電子類	含通訊設備、電腦通信、資訊軟體、資訊硬體、消費性電子、半導體製造、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、視訊產品、視聽電子製造、電子零組件製造、光電器材、積體電路設計、其他電子資訊製造等資訊與電子相關之標的。
機械與自動化類	含機械設備製造、運輸工具製造，模組開發製造、航太製造、自動化機械、物流/倉儲設備、動力傳動/制動設備及零組件等機械與自動化相關之標的。
材料與生技類	含生物化學、纖維材料、工程塑膠材料、金屬材料合金、鑄造材料、化學品製成、生化技術、藥品製造、食品加工製造、醫療器材等材料結構製造及生化科技等材料與製程相關之標的。
服務類	含知識服務、技術服務與商業服務模式等，其成功經營模式、服務方式或行銷方法具有前瞻性、示範性及可提昇工作效率之標的(例如：環保服務類、能源服務類、檢測服務類等)。
綜合類	含一般民生用品、消費性產品、創意設計及非前述類別之申請標的物皆納入綜合類之範圍。

註：請企業先依上列分類定義填寫申請之標的所屬類別，審議過程中評審委員會得依標的內容與性質確認或更動申請類別。